輸入勞工須知

如果你是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受聘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的僱員,你的僱傭條件主要受所簽訂的僱傭合約及香港法例(尤其是《僱傭條例》)規管。你應留意下列資料:

1. 僱傭合約

你的僱主必須將一式四份已簽署的合約正本的其中一份免費發給你,你應妥爲保存。當你向入境事務處登記領取香港身份證時,該部門職員會要求你出示你的僱傭合約,以供查核。如果你沒有該份合約,你應向僱主索取。有關你的工作地點、工資、正常工作時數、職位及其他有關資料,都詳細列在這份合約內。

2. 僱傭限制

你只可爲僱傭合約註明的僱主,在指定的工作地點擔任特定的職位。 你不可以擔任不同的職位、在不同的地點工作或擔任兼職工作。未經 入境事務處處長事先批准,你亦不可以爲其他僱主工作。

3. 工資及工資紀錄

除非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工資期將視作一個月。在工資期屆滿後,僱 主應儘快支付工資給你,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得遲過工資期屆滿後七 天。

僱主須將你的工資以自動轉賬方式存入你在香港的銀行戶口。你應自 行決定如何運用你的工資,僱主不可有所規定。你如想了解你的香港 銀行戶口收支賬項詳情,可自行與銀行安排,發送銀行月結單給你。

僱主亦須每月發給你一份工資紀錄,將你的收入詳情列明於結算表內。若你對該份工資結算表並無異議,應該在結算表上簽署。

4. 超時工作工資

如果你的工作時數較僱傭合約所訂明的正常工作時數爲長,僱主必須根據僱傭合約列明的工資率,發超時工作工資給你。

5. 扣除工資

僱主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扣除你的工資: (一)缺勤(但只能扣除實際 缺勤時間的工資); (二)因你的疏忽或過失損壞或遺失僱主的物品 (扣除額不得超過港幣三百元或僱主所蒙受的損壞或損失,兩者以較 少款額爲準); (三)佔用僱主提供的居所(扣除額不得超過正常工 資的十分之一,或實際佔用費用,兩者以較少者爲準); (四)預付 或超額支付的工資(扣除額不得超過該工資期內四分之一的工資); (五)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適用下,扣除爲繳交強制性公積 金的僱員供款部份;及(六)若得你書面同意,僱主可從你的工資 內扣除借給你的貸款。

除非獲得勞工處處長書面批准,否則,在任何一個工資期內所扣除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過你在該工資期內所應得的工資的半數,因缺勤而扣除的部分除外。

僱主不得從你的工資扣除款項,以支付任何由你的原居地有關當局及 代理機構所徵收的款項或費用。

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輸入勞工,僱主須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的規定繳付徵款,僱主不得以此爲理由從你的工資中扣除任何款項。

除上述許可的扣除項目外,僱主必須將合約所訂定的工資,全數支付給你。如有疑問,請與勞工處聯絡。

6. 旅費、簽證及體檢費用

僱主須負責你爲履行合約來港及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離港的旅費,以及你申請入境簽證和其後申請延期居留的費用及體檢費。

7. 休息日

每七天內,你可享有不少於一天休息日,休息日是指一段連續不少於 24小時的期間。

8. 法定假日

你每年可享有下列法定假日:一月一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清明節;勞動節(五月一日);佛誕;端午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七月一日);中秋節翌日;國慶日(十月一日);重陽節;冬節或聖誕節(由僱主選擇);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法定假日會逐步增加至17天。未來新增的法定假日依次為復活節星期

一(二零二六年起)、耶穌受難節(二零二八年起)及耶穌受難節翌 日(二零三零年起)。

9. 有薪年假

在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服務期內,你服務滿十二個月,便可享有最少七天有薪年假。此後,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你的有薪年假會隨年資而遞增。

10. 免費醫療及疾病津貼

如你在僱傭合約指明的受僱期內生病、因工或是非因工作引致的意外而受傷,僱主須爲你提供免費醫療。然而,在你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惟不包括你根據相關僱傭合約條款返回僱主在內地提供的居所或自己於內地的居所期間),僱主無責任爲你提供免費醫療。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

如你已經根據《僱傭條例》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並且獲得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批連續四天或以上的病假(除懷孕僱員因產前檢查、產後治療或流產而缺勤,在這些情況下,如符合其他疾病津貼的相關規定,每一天病假均可享有疾病津貼),而且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就產前檢查而言,除了醫生證明書外,僱員亦可出示到診證明書);或因遵守按《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施加的指定防疫規定的活動限制要求而缺勤(僱員須出示有關要求的證明),便可享有疾病津貼。

疾病津貼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病假首天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 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並須於正常發薪日支付。

11. 工傷補償

如果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患上指定的職業病,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補償給你。你的僱主亦必須根據此條例爲你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如因工受傷,你應立即通知主管,並儘快接受治療。你在獲簽批工傷病假後,應將病假證明書的正本交給僱主,而自己則保留一份複印本。

在工傷病假期間,僱主應在正常發薪日,支付相等於你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的款項給你。

如你因工傷而獲簽發七天或以下的病假,並且沒有因此意外而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你可就這個案與僱主直接解決補償事宜。否則,你將會收到勞工處發出的銷假表格及通知信。你應依照通知書的指示聯絡指定的職業醫學組辦理銷假手續。

如果你應該辦理銷假手續但遲遲未有收到任何勞工處發出的銷假表格,請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查詢。如欲詢問有關地址及電話,請致電**查詢熱線:2717 1771 (由「1823」接聽)。**

12. 住宿及膳食

一般而言,僱主須為輸入勞工提供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的居所,並須在任何時間均維持有關標準。如輸入勞工為內地居民,僱主可選擇在香港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在內地為輸入勞工提供住宿;或讓輸入勞工在其內地住所居住。由僱主安排的內地居所亦須符合「標準僱傭合約」附表所訂標準。

僱主應在輸入勞工到任前,預備好符合規定的居所。在輸入勞工入住期間,勞工處會要求僱主作出安排,讓勞工督察視察輸入勞工位於香港的居所。就提供居所而可從應支付輸入勞工的工資中扣除其佔用期間的住宿費,應等於該期間的實際住宿成本,或按「標準僱傭合約」計算期間應支付給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包括超時工資)的百分之十,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僱主不一定要為輸入勞工提供膳食;如僱主提供膳食,則必須是免費的。

13. 提早終止合約

你或僱主任何一方均可按僱傭合約訂明的通知期,以書面給予對方適當通知,或以工資代替通知〔即代通知金〕,提早終止僱傭合約。

14. 僱主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

如果你在僱傭有關的事宜上:(一)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及合理的命令;(二)行爲不當;(三)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爲;或(四)經常疏忽職守,僱主可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15. 僱員不給予通知而終止合約

如果你有理由恐懼身體會受到暴力或疾病的危害,或受僱主苛待,或

已根據合約為僱主工作不少於五年,而經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指定的證明書,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根據合約所從事的工作,便可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16. 終止合約返回原居地的期限

僱傭合約終止後,你必須返回原居地。在受僱期間,你通常可在本港 逗留至獲准逗留期限屆滿爲止。不過,如屬提前解約,你只可獲准在 本港逗留至合約終止後的兩個星期,或至逗留期屆滿爲止,兩者以較 早的期限爲準。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違反逗留條件乃屬違法。

17. 職業安全及健康

你必須遵守工作安全規則。查詢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致電 2559 2297。如有投訴,請致電2542 2172。

18. 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凡獲准來港就業超過六個月的工人,必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的規定,登記領取香港身份證。

你的香港身份證和旅行證件,都是非常重要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妥爲保存,切勿輕率地交予其他人。

19. 強制性公積金 (簡稱「強積金」)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凡18至65歲的僱員和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人士包括持有少於13個月工作簽證、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

如你未獲豁免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必須爲你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時供款、及按時從你入息中扣除僱員供款並交予受託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法定供款額是僱主和僱員根據僱員有關入息的數額,各自供款百分之五,而每月各自供款以一千五百元爲上限。僱員如在某月收取的有關入息少於七千一百元,便不須就該月收入供款,但其僱主仍須供款百分之五。

僱員須屆滿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領回強積金。然而,如僱員將永久 性地離開香港,則可提前取回強積金。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事宜,你可致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熱線** 電話 2918 0102查詢。

20. 其他事項

僱傭合約及香港法例訂明了你在法律上的責任。任何輸入勞工被發現 違反逗留條件或觸犯香港法例,可能會被檢控及遣返原居地。在此情 形下被遣返的人士,將不會獲准再次來港工作。

在簽署任何文件(例如工資收據)前,你應細閱文件內容,除非你充分明白及同意文件的內容,否則不應輕率簽署。

你的僱傭合約屆滿後,未必會獲續訂,這要視乎你的僱主能否取得新的輸入勞工批准及會否與你簽訂新合約而定。

若你因投訴僱主剝削而在無過失的情況下遭受解僱,同時你亦無違反輸入勞工須遵守的法例及僱傭條件,勞工處會考慮協助你找尋工作。此外,勞工處會作出調查及儘快採取措施,以保障你的僱傭權益。

21. 查詢或投訴

如你想查詢有關《僱傭條例》的問題,請致電**查詢熱線** 2717 1771 (由「1823」接聽);你亦可親自前往勞工處屬下勞資關係科的分區辦事處尋求協助。

如你懷疑僱主違反所訂的僱傭條件,請儘速致電**勞工處補充勞工優化** 計劃熱線電話 2150 6363投訴。你向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將會完全保 密。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事宜,你可致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熱線**電話 2918 0102查詢。

如需查詢入境事宜,請致電入境事務處熱線電話 2829 3220。

如需舉報罪案,請致電香港警務處查詢熱線 2527 7177。

如遇緊急事故並需警方協助,請即致電 999。

22. 重要事項

關於僱傭條件的詳情,你應參閱你的僱傭合約、《僱傭條例》及香港 法例其他有關僱傭和入境事宜的章節。

附錄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東港島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 12樓

西港島

香港薄扶林道2號A 西區裁判署3樓

九龍

東九龍

九龍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

西九龍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0樓1009室

南九龍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2樓

觀塘

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8樓801-806 室

新界

荃灣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5樓

葵涌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6樓

屯門

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22字樓東翼2室

沙田及大埔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3樓 304-313室

(二零二四年七月修訂)